

债券简称：【21 渝德感债 01/21 德感 01】

债券代码：【2180253/15294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九州证券作为 2021 年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背景

根据《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的 9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德感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感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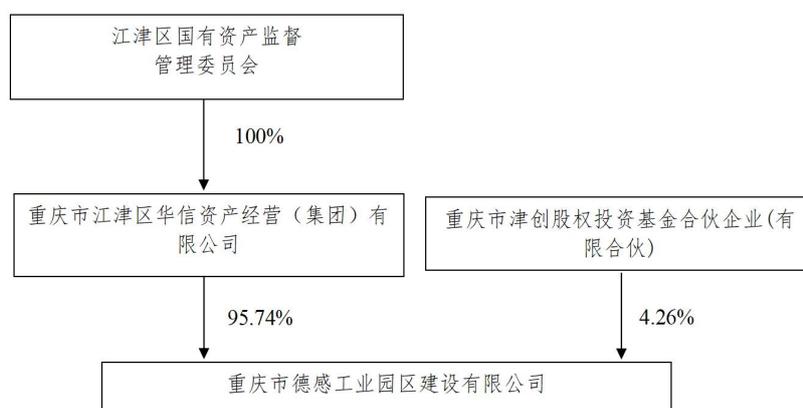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德感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5.74%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德感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5.74%	退出
2	重庆市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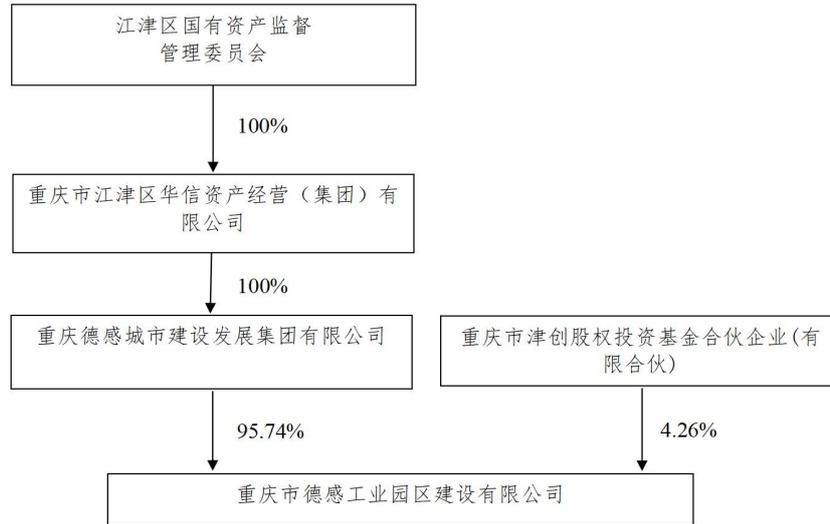
图 1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变化情况
1	重庆德感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74%	新增
2	重庆市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图 2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三) 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德感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南干道 15 号片区建宇生活林沿步行街 11-25 轴 1 号

法定代表人：覃泽福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四、事项进展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已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仍然保持独立经营，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信公司为 2021 年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担保义务履行主体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不会降低发行人对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六、债券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建秀、任强

联系电话：027-516631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